

债券代码： 149399.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做出的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简称	21 珠华 G1
代码	149399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
票面利率（%）	3.21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最新跟踪主体评级	AAA
最新跟踪债项评级	AAA
担保人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李光宁	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2	叶玉宏	董事	2020 年 7 月
3	郭瑾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8 月
4	马小川	董事	2023 年 10 月
5	裴书华	董事	2022 年 10 月
6	吴生保	董事	2022 年 9 月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胡传伟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2	邹超勇	董事	2025 年 4 月
3	齐雁兵	董事	2025 年 4 月

（三）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李光宁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传伟同志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叶玉宏、郭瑾、吴生保、马小川、裴书华同志不再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委派邹超勇、齐雁兵同志担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均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履职董事人数为 6 人，低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 9 人，但未低于《公司法》的最低人数要求，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公告发布日，相关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传伟，男，汉族，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CFA。曾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经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等职务。现任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邹超勇，男，汉族，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齐雁兵，男，汉族，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三、影响分析

本次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此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

中信证券作为 21 珠华 G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

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